

**葵青區議會**  
**康樂及文化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記錄(二零零九/一零)**

日期：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梁偉文議員(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潘小屏議員(副主席)	下午二時五十六分	會議結束
方平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賴芬芳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羅競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志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國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子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玉鳳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盧慧蘭議員	下午二時五十八分	會議結束
雷可畏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潘志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潘發林議員, BBS,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譚惠珍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徐曉杰議員	下午二時五十三分	會議結束
黃耀聰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林慧貞女士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玉娟女士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光武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志坤先生,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 列席者

袁文川先生	香港足球總會總幹事
胡振華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文化事務高級經理(新界南)
盧秀華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區副康樂事務經理(一)
梁玉琼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區副康樂事務經理(二)
朱碧雲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二)
陳偉豪先生(秘書)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四

## 缺席者

周奕希議員	(因事請假)
麥美娟議員	(因事請假)
尹兆堅議員	(因事請假)
林紹輝議員	(因事請假)
鄧國綱議員	(因事請假)
王雪盈議員	(因事請假)
鄧淑明議員	(因事請假)
林翠玲議員	(沒有請假)
梁永權先生	(沒有請假)

##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和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2. 委員會一致通過周奕希議員、麥美娟議員、尹兆堅議員、林紹輝議員、鄧國綱議員、王雪盈議員、鄧淑明議員的請假申請。
3. 主席告知與會者鄧國綱議員已書面授權譚惠珍議員在是次會議上投票。
4. 秘書宣讀在場委員名單，包括：梁偉文議員、梁玉鳳議員、梁國華議員、羅競成議員、梁子穎議員、方平議員、李志強議員、雷可畏議員、潘志成議員、譚惠珍議員、潘發林議員、黃耀聰議員、賴芬芳議員、林慧貞女士、李玉娟女士、黃光武先生、黃志坤先生。

## 通過康樂及文化委員會第四次會議記錄(二零零九/一零)

5. 潘發林議員動議通過上述會議記錄，方平議員和議，上述會議記錄獲委員會一致通過。

## 動議

“葵青區議會康樂及文化委員會強烈要求足總在青衣增設售票點，預售  
在青衣運動場舉行的球賽門票，以方便居民購買。”

(康樂及文化文件第 30 及 30a/2009-2010 號)

6. 主席告知與會者此動議由雷可畏議員提出，譚惠珍議員、梁偉文議員、潘小屏議員、羅競成議員、李志強議員、潘志成議員和議。
7. 主席歡迎香港足球總會(足總)總幹事袁文川先生出席會議。
8. 雷可畏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日前收到居民的意見，表示難以購買甲組球賽門票。現時新界居民須前往何文田或大球場才能購買預售門票，十分不便。
  - (ii) 建議在青衣運動場增設門票預售點，因青衣運動場是甲組聯賽的比

賽場地，而且鄰近港鐵站。

9. 袁文川先生的回應如下：

- (i) 由於大部分球賽的入場率不高，而且香港的足球觀眾習慣即場購票，加上聘請員工預售門票會增加成本，因此現時大部分球賽均不安排預售門票。
- (ii) 足總一般會視乎球賽的吸引力和球場的容量，決定會否安排預售門票。最近在青衣運動場舉行的聯賽，由於對賽隊伍是較有吸引力的南華，而座位數目只有 1,500 個，因此足總為該賽事安排預售門票。
- (iii) 在現行的主客制下，預售門票須得到主隊的配合。足總會在有需要時作出配合。

10. 李志強議員建議足總利用城市電腦售票網，或在康文署場地預售門票。

11. 黃光武先生認為足總在長康邨耆康會設立售票點的安排欠理想，因大部分居民不認識該地點。他建議將售票點設在青衣運動場或鄰近位置，並認為足總應提供方便的售票途徑，這有助足球事業發展。

12. 雷可畏議員認為售票安排須方便市民，才可吸引更多市民入場，令本地足球事業蓬勃發展。

(徐曉杰議員於下午二時五十三分到達。)

13. 袁文川先生的回應如下：

- (i) 認同足總須提供方便的售票安排，才可吸引更多觀眾，因此在資源和場地許可的情況下，足總會盡量配合。
- (ii) 足總會嘗試透過城市電腦售票網售票，但每張票須繳付一元多的成本，較傳統售票方法的成本高，加上售票速度較慢，不能應付臨場需要，因此足總暫時沒有採用。

- (iii) 在長康邨耆康會設立的售票點是透過晨曦安排的，也同意這售票點的位置不理想，宣傳效果不佳。如康文署能在青衣運動場或鄰近場地提供合適的售票地點，足總願意作出配合。

14. 主席的意見如下：

- (i) 很多居民賽前預計在青衣運動場舉行的南華對晨曦賽事將全場滿座，部分有意觀賽的市民因而沒有到現場購票。但由於足總對設在長康邨耆康會的售票點宣傳不足，令當天賽事最終未能滿座。
- (ii) 很多觀眾均來自新界，而青衣城是新界西其中一個交通樞紐，建議足總考慮在該處設立售票點，或借用馬會投注站售票，以吸引更多市民入場觀賞賽事。

(潘小屏議員於下午二時五十六分到達。盧慧蘭議員於下午二時五十八分到達。)

15. 袁文川先生認同足總過往的策略較保守和被動，但隨着地區足球的發展，足總會透過地區網絡推廣足球運動。他會詳細研究各委員提出的意見。

16. 李志強議員認為透過城市電腦售票網售賣全港球賽的門票更具成本效益，亦能方便市民，建議足總採用。

17. 主席請袁文川先生向足總執委反映李志強議員的意見。

足總

18. 黃志坤先生的意見如下：

- (i) 足總常擔心入場人數少和成本問題，策略過於保守。
- (ii) 透過城市電腦售票網售票，成本是按票計算，假如只有很少市民購票，成本亦相對較低，因此不認同足總的憂慮。

19. 主席建議袁文川先生向足總執委反映各委員的意見，並建議足總徵詢其他區議會的意見。

足總

20. 主席建議修訂動議如下：

“葵青區議會康樂及文化委員會要求足總在葵青區增設售票點，預售足總舉辦的球賽門票，以方便居民購買。”

21. 潘小屏議員、梁子穎議員、黃志坤先生和議。

22. 主席宣布就修訂動議進行表決。沒有委員反對或棄權，委員會一致通過上述動議。

### 資料文件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就葵青區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提交的工作匯報

(康樂及文化文件第 25/2009-2010 號)

23. 梁玉琼女士簡介文件第 25 號。

24. 黃光武先生詢問附件甲第四項“戶外活動”的活動類別，為何該類活動只有 80 人參加。

25. 盧秀華女士回應日營和宿營活動均屬“戶外活動”，由於這類活動須配合交通安排，因此名額不會太多。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葵青區舉辦文化活動的工作匯報

(康樂及文化文件第 26/2009-2010 號)

26. 胡振華先生簡介文件第 26 號。

27. 梁玉鳳議員表示，康文署於葵盛社區會堂舉行的“東方舞蹈巡禮”節目在下午五時舉行，正是居民預備晚飯的時間，建議康文署日後把日間活動安排在下午二時至三時舉行，而晚間活動則安排在七時後舉行，以讓更多居民參與。

28. 胡振華先生回應會將梁議員的意見向娛樂節目辦事處反映。

康文署

29. 梁玉鳳議員表示，由於市民多在節日外出，建議康文署避免在節日正日舉辦活動，以免影響參加人數。

30. 雷可畏議員認為在節日安排節目可增加節日氣氛，假如其他區的居民不滿意此安排，歡迎康文署把有關節目移師長亨邨舉行。

31. 賴芬芳議員表示，很多居民投訴在葵盛東邨舉辦的京劇表演產生噪音，建議康文署在活動前與當區議員商討場地安排。

32. 胡振華先生的回應如下：

(i) 康文署十分尊重當區議員對節目安排的意見，並會透過文件向委員預報節目安排，歡迎議員向康文署提出意見。

(ii) 假如當區議員和市民認為葵盛東邨盛興樓對開的休憩用地並非舉辦節目的理想地點，康文署會作出修改，並將於會後與賴芬芳議員商討有關安排。

康文署

## 報告事項

### 工作小組/指定組織工作報告

#### (a) 慶祝國慶委員會

(康樂及文化文件第 27/2009-2010 號)

33. 羅競成議員感謝各委員和民政處職員參與國慶活動。

34. 梁玉鳳議員表示沒有收到葵涌西國慶分區活動的資料，建議日後向所有委員分發分區活動的資料，以便委員解答市民的查詢。

35. 羅競成議員表示會向有關主委反映意見。

#### (b) 節日工作小組

(康樂及文化文件第 28/2009-2010 號)

36. 主席的提問如下：

(i) 為何“萬眾同心千歲宴”活動增設了協辦團體。

(ii) 主辦單位何時向工作小組申請增設協辦團體。

37. 雷可畏議員的提問和意見如下：

(i) 詢問協辦團體是否須要贊助與區議會相同的金額。

(ii) 活動當天派禮物的過程十分混亂，部分參加者沒有收到鳳梨酥。

(iii) 主辦單位容許入場人士穿着政黨衣服並不恰當。

(iv) 主委不應在致詞時提及贊助商的贊助金額，以免令贊助商尷尬。

38. 潘小屏議員表示，區議會並沒有要求合辦團體的贊助額必須與區議會的撥款額相同。

39. 主席的意見和提問如下：

(i) 按區議會的慣例，除非活動有技術上的需要，例如健康檢查活動須與醫療機構合作，否則區議會活動一般不設協辦團體。

(ii) 為何須安排十席盆菜給耆康會的人員。

40. 梁玉鳳議員的回應如下：

(i) 曾邀請耆康會合辦千歲宴活動，但對方拒絕了有關邀請，只願意擔任活動的協辦機構，參與演出。

(ii) 主辦機構原本預留了四至六席予耆康會的表演嘉賓，但由於部分政府部門和機構的嘉賓沒有出席，大會為免浪費資源，因而將其中一至兩席安排予耆康會的表演者。

(iii) 每圍均應有一份鳳梨酥作為圍獎，她對工作人員的處理不當致歉。

(iv) 大會已勸諭入場人士不要穿着政黨衣服進場，但有關人士並沒有即時更換，她對此致歉。

41. 主席詢問，主辦機構何時向工作小組提出申請增設協辦團體，並表示工作小組在活動前三天才發出有關增設千歲宴活動合辦團體的傳閱文件，但活動請柬早已印上耆康會為是次活動的合辦團體。

42. 梁玉鳳議員表示，由於耆康會負責人在申請撥款時不在香港，未能簽署文件作實成為活動的協辦團體，因此在申請撥款時沒有申報耆康會為活動協辦團體，但主辦團體已於活動前兩星期向本委員會主席申請增設協辦團體。

43. 主席認為耆康會只是活動的表演團體，因此不同意該會成為活動的協辦團體。並認為主辦機構在未取得區議會同意前，便在請柬上印上協辦團體耆康會的名稱並不恰當。

44. 雷可畏議員認為，工作小組主席和活動主委應對主辦機構在未取得區議會同意前便增設協辦團體的行為負責。

45. 梁子穎議員的意見如下：

(i) 對活動增設協辦團體表達強烈不滿，認為傳閱文件的發出日期太接近活動日期，而事後也沒有收到傳閱文件的表決結果。

(ii) 主辦團體應在申請撥款階段將協辦團體的資料提交審核工作小組。

(iii) 主辦團體不應在未取得區議會同意前，便在請柬上印上協辦團體的名稱。

(iv) 主辦團體應在得悉部分嘉賓不能出席活動時，即取消有關圍席，而不應把盆菜安排予協辦團體。

(v) 活動的入場和離場安排十分混亂，出入的指示亦不清晰，部分參加者須繞道進場和離場。

(vi) 活動的時間安排也不妥當，參加者在享用盆菜後，大會工作人員尚未派發禮物，而參加者逐漸離場之時，歌星仍在台上表演。

46. 梁玉鳳議員的回應如下：

- (i) 澄清主辦團體沒有安排十圍盆菜予耆康會。
- (ii) 區議會已於活動前以傳閱方式通過耆康會成為活動的協辦團體，程序符合規定。
- (iii) 主辦機構已於活動前與相關政府部門商討人流控制的安排，並採納了警方的建議。她歡迎委員提出意見，以作檢討。

47. 潘小屏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梁玉鳳議員於活動當天公開表示本年度的撥款額較上年度少，令人產生區議會撥款不公的錯覺。事實上，上年度活動經費較多的原因是主辦機構覓得較多贊助，認為梁議員在發言前應先清楚查閱背景資料。
- (ii) 主辦機構應邀請所有委員出席與相關政府部門召開的會議，以集思廣益，而人流控制的安排也應更有彈性。

48. 梁國華議員表示，當他看到參加者須繞道進場後，已即時與警方商討，讓經天橋而來的參加者直接進場。

49. 雷可畏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參與表演的長者在活動前並不知道大會有便餐提供，因而購買了活動門票，最後議員辦事處須為這批長者安排退票，增加了工作人員的工作量。
- (ii) 不接受梁玉鳳議員的解釋，因主辦團體未獲區議會同意前，已在請柬印上耆康會的名稱。

50. 李志強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由於梁玉鳳議員首次擔任千歲宴活動的主委，無可避免會出現錯漏。
- (ii) 梁玉鳳議員在致辭時說去年活動的撥款額有 70 多萬元並不正確，因去年經費較多的原因是譚惠珍議員覓得較多贊助。
- (iii) 主委不應在現場公布各贊助商的贊助金額，以免造成尷尬。
- (iv) 耆康會只屬活動的表演團體，因此向該會提供表演酬金較為合適。
- (v) 在歌星表演時，大部分參加者已離場。建議來年安排著名歌星於活動開始時表演，以免造成浪費。

51. 主席要求工作小組召開特別會議檢討千歲宴活動，並向委員會提交報告。 節日工作小組

52. 譚惠珍議員表示，工作小組將透過“路訊通”宣傳“迎 2010 年倒數在葵青、萬人勁歌熱舞晚會”活動，宣傳片段將在活動前後播放，有關開支將以贊助金額支付。她邀請各委員於十二月十一日出席此宣傳活動，並請委員通過上述安排。

53. 各委員一致通過第 52 段所述的安排。

54. 譚惠珍議員表示，如委員對“庚寅年葵青區新春聯歡酒會”的地區人士邀請名單有任何意見，請盡早與工作小組聯絡。

(c) 文化藝術及運動推廣工作小組  
(康樂及文化文件第 29/2009-2010 號)

55. 委員備悉文件第 29 號。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56.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57.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四時結束。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零年一月